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15-089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5年12月4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5年12月8日(星期二)上午9:30在深圳市南山区龙井高发科技工业园4号厂房英威腾大厦六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由董事长黄申力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亲自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委托出席董事1人(独立董事廖爱敏女士因出差委托独立董事秦飞先生出席本次董事会),无缺席董事。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120,000万人民币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相关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年之内有效,上述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超募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共使用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超募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单个短期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相关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年之内有效,上述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英创盈投资有限公司以现金增资的方式投资入股常州市步云工控自动化有限公司。详细内容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锡英威腾电梯控制技术有限公司管理层持股计划期权授予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子公司无锡英威腾电梯控制技术有限公司管理层持股计划期权授予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16年1月5日(星期二)下午2:00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地点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龙井高发科技工业园4号厂房公司五楼综合会议室,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12月28日(星期一),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15-090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5年12月4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15 年12月8日(星期二)11:00在深圳市南山区龙井高发科技工业园 4 号厂房英威腾大厦六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由监事会主席董瑞勇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运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择机投资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理财品种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12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年内有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超募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闲置超募资金用于购买短期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滚动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闲置超募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15-091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 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5年12月8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情况下,本着安全、谨慎的投资原则,共使用不超过120,000万人民币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相关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年之内有效,上述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发展的情况下,提高公司短期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为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2、投资额度:根据自有资金情况,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拟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额度不超过120,000万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额度包括将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

3、投资方式: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不得涉及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风险投资。

4、额度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年内有效。

5、资金来源:在保证正常经营和发展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拟进行上述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闲置资金。

6、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本次对外投资额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7、本投资理财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在实际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后及时公告进展情况。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1.投资风险

(1)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要求,开展相关理财业务,并将加强对相关理财产品的分析和研究,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控投资风险。

(1)管理层进行具体实施时,需得到公司董事长批准并由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具体实施部门要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对公司短期理财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审计部负责审查理财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是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8日,公司前十二个月内自有资金共购买理财产品171,850万元,已赎回产品取得收益1,544.1774万元, 尚有48,450万元产品未到期。募集资金共购买理财产品8,160万元, 已赎回产品取得收益177.054万元,尚有0元产品未到期。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出具的意见

1、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议,公司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12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

2、监事会的意见

2015年12月8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运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择机投资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理财品种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12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年内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15-092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超募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 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超募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在保障日常经营运作和投资项目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超募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单个短期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相关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年之内有效,上述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359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68,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27,105,329.00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740,894,671.00元。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深鹏所验字[2010]007号《验资报告》。根据财政部财会[2010]25号文《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201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公司对发行费用进行了调整,最终确定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49,985,000.00元。

根据公司2009年2月8日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年新增20万台低压变频器扩建项目和年新增1,200台中压变频器扩建项目,投资金额合计160,000,000元,本次发行超募资金合计589,985,000元。

二、募资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2010年9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相关决议, 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3,940万元设立控股子公司徐州英威腾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2011年1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相关决议, 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2011年3月15日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相关决议,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15,140万元,投资入股上海御能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截止本公告披露投资合同实际发生超募资金人民币14,707.59万元。

根据2011年4月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十八次会议的相关决议, 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7,200万元,投资“年新增500套高压变频器扩建项目”。

根据2011年6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相关决议, 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2,600万元,投资西安合升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2011年7月13日公司《关于归还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公司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超募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根据2012年1月1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相关决议,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8,000万元,投资苏州英威腾御能电气有限公司。

根据2012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的相关决议,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6,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2012年7月26日公司《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年产600台防爆变频器建设项目>的公告》,公司对徐州英威腾电气设备有限公司进行注册资金减资,减资的3,000万元募集资金返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根据2013年4月1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相关决议, 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2,000万元受让上海御能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苏州英威腾御能电气有限公司20%股权。

根据2014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将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的议案》,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6,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年新增500套高压变频器扩建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1,413.1971万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截至2015年11月30日,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7,342.39万元,其中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1,550.91万元,利息收入(含理财收益)为5,791.48万元。

三、本次使用闲置超募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运作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超募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加公司收益。

2、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闲置超募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选择的理财产品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风险投资中涉及投资品种。

上述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4、投资期限

本次公司使用闲置超募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年内有效,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

5、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6、信息披露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对购买的理财产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事项包括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7、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1、投资风险

(1)公司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管理层进行具体实施时,需得到公司董事长批准并由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具体实施部门要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对公司短期理财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审计部负责审查理财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使用闲置超募资金购买短期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公司投资项目的实施。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闲置超募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8日,公司前十二个月内自有资金共购买理财产品171,850万元,已赎回产品取得收益1,544.1774万元, 尚有48,450万元产品未到期。募集资金共购买理财产品8,160万元, 已赎回产品取得收益177.054万元,尚有0元产品未到期。

七、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1、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使用闲置超募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 —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闲置超募资金购买短期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实施短期理财产品投资,可以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同意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滚动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闲置超募资金购买短期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2、监事会的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闲置超募资金用于购买短期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滚动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闲置超募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3、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1、本次闲置超募资金的使用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超募资金使用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2、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

3、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益,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其使用是合理、必要的;

4、保荐人将持续关注公司其余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作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等,切实履行保荐人职责和义务,保障全体股东利益。

保荐人对本次超募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超募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15-093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12月8日,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英威腾”)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英创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创盈”)拟与常州市步云工控自动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步云”)及其原股东彭永生、徐芩、王威、姜惠龙、唐金生、常州步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彭永生、徐芩、王威、姜惠龙、唐金生、常州步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深圳市英创盈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常州市步云工控自动化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英创盈以现金增资的方式向常州步云投资人民币1,10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英创盈将持有常州步云16.667%的股权。

2、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按照英威腾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投资无需提交英威腾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常州市步云工控自动化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青龙街道海河东路9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彭永生

注册资本:120万元

经营范围:自动化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开发;机电产品的安装、调试;计算机信息技术服务;机电产品及其配件的销售。

2、彭永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411196511130011。

3、徐芩,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404196801170448。

4、王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1322198405180051。

5、姜惠龙,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620103197211272324。

6、唐金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622301196506150610。

7、常州步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册号:610302197908041510,住所:常州市钟楼区长江中路299-1号。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标的为常州步云16.667%的股权。

2、截至2015年12月8日,常州步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1	彭永生	33.50	27.917%	货币、股权
2	徐芩	26.00	21.667%	货币
3	王威	0.50	0.417%	股权
4	姜惠龙	30.00	25.000%	货币
5	唐金生	8.00	6.667%	货币
6	常州步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0	18.332%	货币
	合计	120.0	100.000%	

3、截至2015年11月30日,常州步云财务情况如下:

常州步云总资产2,856.41万元, 净资产2,473.4万元, 资产负债率86.6%; 营业收入3,179.6万元, 净利润420.4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投资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1、常州步云注册资本达到人民币 1,440万元。

(1)常州步云原股东彭永生、徐芩、王威、姜惠龙、唐金生、常州步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资本公积金转增方式增加注册资本至1,200万元;

(2)深圳市英创盈投资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1,100万元向常州步云增资, 持有常州步云16.667%股权,其中240万元计入常州步云注册资本,另外860万元计入常州步云资本公积金;

2、股东名称、出资额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有股权数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彭永生	335.00	23.264%	货币、股权
2	徐芩	260.00	18.055%	货币
3	王威	5.00	0.347%	股权
4	姜惠龙	300.00	20.833%	货币
5	唐金生	80.00	5.556%	货币
6	常州步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00	15.278%	货币
7	深圳市英创盈投资有限公司	240.00	16.667%	货币
	合计	1,440.0	100.000%	

3、出资金额、出资时间:

深圳市英创盈投资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1,100万元,在增资协议生效后20天内缴纳。

4、各方同意,本次增资款项的用途为用于扩大销售、研发、补充经营流动资金等主营业务的经营和全面发展以及经常州步云董事会批准同意的其他用途。

5、常州步云承诺并保证, 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 常州步云应尽快实现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的挂牌。

6、常州步云公司治理

(1)常州步云设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2)常州步云设立董事会,为公司股东大会执行机构。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由深圳市英创盈投资有限公司推荐一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长是公司法定代表人。

(3)常州步云设立监事会,成员三名。

(4)常州步云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一名,任期三年。总经理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

7、税费

因履行增资协议发生的各项税费,由各方按法律规定各自承担。

8、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增资协议及其附件中的任何陈述、保证和承诺,或增资协议的任何条款,即构成违约。如果在增资协议生效后发生违反增资协议的情形,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限期予以改正,并且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依据中国有关法律的规定支付违约金和给予全面和足额的赔偿。

五、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

经交易各方协商,考虑到常州步云的市场增长潜力和技术积累等因素,本次对外投资采取溢价增资方式,并使用英创盈的自有资金完成。

六、对外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对外投资的风险

目前中国已是全球纺织机械生产制造规模最大、产品品种最全的国家。“十二五”期间,纺织机械制造企业采用数控技术、网络技术、视觉技术等前沿技术,有效改进了传统纺织工业的生产水平,成功开发了自动化、连续化、数字化、柔性化的生产线,试点研发了“无人化、少人化”成套流程工艺装备,在提高纺织行业劳动生产率,改善产品质量,节能减排,解决劳动密集型行业的用工问题方面做出了贡献。同时,国产设备的市场占有率在不断提高。伴随着自主创新能力的提高和加工制造技术的进步,我国纺机行业的市场竞争力显著提升。原来国内市场上的纺织机械60%以上是进口的,只有30%多来自国产。在“十一五”期间这种局面开始扭转,进口与国产比例达到了5:5。到2014年,国产设备的国内市场占有率已达到了79%。与此同时,国内纺机市场总量趋于饱和,中低档产品同质化严重,竞争日趋激烈。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正在编制《纺织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将推动纺织产业向绿色低碳、数字化、智能化和柔性化等方向发展。并推出一些智能制造重点工程,通过生产过程的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最终把纺织服装的整个生产过程实现全球领先 促进中国纺织行业由“大”向“大而强”的转型发展。

常州步云是第一家为国内经编机制造成功研发出国际先进水平的电子送经(EBA)、多段速电子送经(EBC)、电子横移(EL)控制系统,同时配套电子贾卡、布面扫描的控制系统,广泛应用到多梳花边机、高速经编机、双针床经编机、单针床经编机等各类纺织机械。常州步云在其产品的主要市场内占有领先地位,企业自主开发的经编机自动化控制系统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在经编机市场占有率较高。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源于英威腾全资子公司的自有资金,该项对外投资将有助于提高英威腾伺服产品销售额和提升系统解决方案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因英威腾新进入上述领域,对该市场尚须深入了解,且在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因市场环境变化、国家政策变化等引致一定的风险,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

七、备查文件

1、《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彭永生、徐芩、王威、姜惠龙、唐金生、常州步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深圳市英创盈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常州市步云工控自动化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15-094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子公司无锡英威腾电梯控制技术有限 公司管理层持股计划期权授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英威腾”)《子公司管理层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子公司期权激励计划实施细则》(以下简称“《期权激励计划》”)及公司子公司无锡英威腾电梯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子公司”)股东会决议的相关规定,现就无锡子公司施行子公司管理层持股计划期权授予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4年9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层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审议<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合伙人激励计划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审议<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期权激励计划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审议<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股份奖励计划实施细则>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管理层持股计划及相关细则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2014年9月29日,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四项议案,确认了由公司董事会作为管理层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负责制定各子公司受限制股份授予、期权授予与行权及股份奖励授出、业绩考核等相关事宜的总体实施方案;总经理办公会作为本计划的常务执行机构,负责落实各子公司的方案实施。

二、授予条件及授予条件确认

2015年12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锡英威腾电梯控制技术有限公司管理层持股计划期权授予的议案》,根据《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四条/第五条、《期权激励计划》第一章第二条对于期权激励适用范围的规定:“期权激励适用于子公司的成长阶段,已挖掘自身的市场空间,对未来经营情况有一定的预见性及控制力,树立以上市为发展目标,通过期权激励保留子公司骨干员工”,同时依据《期权激励计划》第四章关于期权授予程序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认为无锡子公司已满足期权的授予条件,参与本次期权激励计划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三、期权授予情况

1、本次无锡子公司适用的激励模式为:期权激励。

2、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无锡子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期权总份额占子公司股本总额的7.5%,在达成行权条件后由激励对象通过合伙企业增资认购,行权后激励对象间接持有无锡子公司的股权。其中首次授予2.85%,预留4.65%;各期授予时间间隔原则上不低于一年。

3、期权的首次授予日为:2015年12月8日。

4、首次获授期权的激励对象共17名,为无锡子公司核心骨干,不涉及英威腾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英威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英威腾总部的其他人员,不构成关联交易。

5、行权安排:

行权条件:无锡子公司行权上一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2500万元且连续两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之和不低于4,000万元;或经英威腾董事会确认的其他条件。

行权时点:公司依据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若无锡子公司进行独立分拆上市,期权行权时点为子公司股份制改造前;若无锡子公司通过被并购实现上市,期权行权时点为并购交易前。

行权价格:行权价为4元/股。公司依据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期权行权价格在原则上不低于“注册资本价格”和上一年度子公司“经审计的每股账面净资产值”的前提下,以子公司整体估值为基础。

6、董事会授权英威腾总经理办公会审议确定首期及预留各期期权的具体实施授予方案。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子公司管理层持股计划期权激励的授出事宜进行了认真审议, 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司依据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对满足条件的子公司实施激励、落实履行,未侵犯公司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增强子公司骨干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发展的责任感。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3、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15-095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 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5年12月8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1月5日(星期二)14:00开始,会期半天。

(五)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龙井高发科技工业园4号厂房英威腾大厦公司五楼北多功能厅

(六)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1月4日—2016年1月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4日15:00至2016年1月5日15:00。

(七)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八)股权登记日:2015年12月28日(星期一)

(九)参加大会的方式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十)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行使表决权,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2 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标的股票的数量

1.3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1.4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日、禁售期

1.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1.7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8 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

1.9 公司授予权益、激励对象解锁的程序

1.10 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11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1.12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2《<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关于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黄申力先生作为201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

5《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

6《关于使用闲置超募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以上第1至4项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现场参加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5年12月29日、2015年12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月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5:30)。

(二)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深圳市南山区龙井高发科技工业园4号厂房)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和持股证明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以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信函邮寄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龙井高发科技工业园4号厂房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出席股东大会”字样),邮编:518055;传真号码:0755-86312975。

4、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应在办理会议登记时提交公司负责会议登记事务的工作人员。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 362334

2、投票简称:“英威投票”

3、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以此类推;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一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1.00元代表对议案一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1.01元代表议案一中子议案1.01,1.02元代表议案一中子议案1.0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对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1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00
1.0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1
1.02	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标的股票的数量	1.02
1.03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1.03
1.04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日、禁售期	1.04
1.0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05
1.0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1.06
1.07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07
1.08	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	1.08
1.09	公司授予权益、激励对象解锁的程序	1.09
1.10	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10
1.11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1.11
1.12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1.12
2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00
4	《关于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黄申力先生作为201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	4.00
5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	5.00
6	《关于使用闲置超募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6.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不同表决意见对应的“委托数量”如下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7)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4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1月5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

(一)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刘玲芳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 话:0755-86312975

传 真:0755-86312975

邮 箱:sec@invt.com.cn

(二)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自理;

(三)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登记方式中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

附件: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8日

附件: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0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2	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标的股票的数量			
1.03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1.04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日、禁售期			
1.0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0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1.07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08	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			
1.09	公司授予权益、激励对象解锁的程序			
1.10	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11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1.12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2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关于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黄申力先生作为201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			
5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			
6	《关于使用闲置超募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182 证券简称:云海金属 公告编号:2015-77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云海金属")于2015年12月9日由董事长梅小明先生主持召开了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2月9日(星期三)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9日(星期三)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8日(星期二)下午15:00至2015年12月9日(星期三)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8人,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90,467,52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4123%。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5%。

综上,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90,469,02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4129%,其中中小投资者(或委托代理人)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6%。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对下列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同意90,467,5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3%;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7647%;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23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90,467,5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3%;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7647%;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23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根据会议统计结果,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以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票数通过,该项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2、见证律师: 戴文东 唐唯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决议;

2、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376 证券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2015-137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份销售及取得房地产项目 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5年11月份,公司共实现签约面积24.72万平方米,签约金额36.52亿元,销售回款44.43亿元。其中: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实现签约面积21.28万平方米(含地下车库等),签约金额31.94亿元,销售回款38.1亿元。

(2)公司合作项目共实现签约面积3.44万平方米(含地下车库等),签约金额4.58亿元,销售回款6.33亿元。

2015年1-11月,公司共实现签约面积178.45万平方米,同比上升25.07%;签约金额280.19亿元,同比上升41.32%,销售回款274.62亿元。

由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 上述销售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相关阶段性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

自发布2015年10月销售简报以来,公司新增土地储备,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与厦门恒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作获得宗地H2015P05号地块, 该地块位于厦门市海沧区05-06片区马銮湾大道与潘新路交叉口东北侧,出让总价人民币肆拾伍亿元整(小写人民币¥:450,000万元)。地块用地面积122,959.631平方米,建筑规模287,000平方米。

公司以总价人民币贰亿捌仟万元整(小写人民币¥:28,000万元)获得宗地2015-22号地块,该地块位于福州市晋安区连江中路西侧,晋连路北侧,原针织染整厂地块。该宗地块土地面积10,552平方米(合15.83亩),地块性质为商服(商业)用地、住宅用地、社会停车场用地。其中商业建筑面积不超过13,000平方米。

公司与融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宗地2015-25号地块,该地块位于福州市晋安区长乐南路以东,光明港公园北侧,原闽江学院长乐路校区,出让总价人民币贰拾叁亿陆仟万元整(小写人民币¥:236,000万元)。地块用地面积41,615(合62.42亩)平方米,地块性质为住宅用地、商服(商业、商务办公)用地,其中商业建筑面积不低于3,000平方米且不超过10,000平方米。

公司以总价人民币伍亿捌仟壹佰万元整(小写人民币¥:58,100万元)获得宗地2015-27号地块,该地块位于福州市晋安区晋连路北侧,跃进路西侧,原二棉厂地块。该宗地块土地面积24,622平方米(合36.93亩),地块性质为住宅用地、商服(商业)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幼儿园)。其中商业建筑面积不低于1,000平方米且不超过1,500平方米。

公司以总价人民币陆亿肆仟万元整(小写人民币¥:64,000万元)获得宗地2015-28号地块,该地块位于福州市晋安区连江中路西侧,晋连路南侧,连潘棚户区A-01地块。该宗地块土地面积16,482平方米(合24.72亩),地块性质为住宅用地、商服(商业)用地。其中配置3,000平方米配套商业用于安置。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9日

股票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2015-138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 无固定期限委托贷款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借款人")于2015年1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了《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申请无固定期限委托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132),现就上述事项补充公告如下:

本次委托贷款付息方式:该笔委托贷款以每季度末20日为结息日("结算日")结息。借款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此前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结息, 或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应按照递延期间当期该计息周期的借款利率累计计息(即构成本合同项下约定的孳息)。但该计息周期(假设为"A"期)的利息递延至下一个计息周期(A+1期)相应的付息日支付时, A期的利率应在原约定的A期利率基础上上浮50%;如下一个结息日前12个月内仍未发生强制付息情形的,在借款人选择继续将A期利息和A+1期利息递延至A+2期的付息日支付时,A+1期的利率在原约定的A+1期利率基础上上浮50%,且A期的利率在A+1期利率基础上继续上浮50%,以此类推。

借款人结息日前12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之一(以下简称为"强制付息事件"),不得递延该计息周期利息以及相关合同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借款人或其子公司向其股东分配或缴纳利润, 或向其股东支付红利或股息;(2) 借款人返还股东其它形式出资;(3)借款人减少注册资本;(4)借款人向其他权益工具进行任何形式的付息或兑付。各方进一步明确,若借款人选择递延支付委托贷款利息的,则直至所有已递延利息及孳息均全部清偿完毕,借款人不得从事前述强制付息事件所述及的任何行为,否则构成借款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委托贷款利息的违约事件。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0068 股票简称:葛洲坝 编号:临2015-075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能源建设股份 有限公司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2月9日,本公司接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通知,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将于2015年12月10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上市(股票代码:3996)。

本公司境内投资者如需了解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的进一步信息, 请参考香港联交所网站http://www.hkexnews.hk。

特此公告。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15-104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 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2月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2015年第203次发审会审核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0963 证券简称:华东医药 公告编号: 2015-049
公司债代码:112247 公司债简称:15华东债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 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2月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300062 证券简称:中能电气 公告编号:2015-090

福建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名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名称由"福建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FUJIAN CEE INSTALLATIONS CO.,LTD."变更为"CEEPOWER CO.,LTD.",证券简称及证券代码保持不变。

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福建省商务厅于近日核准了公司名称变更手续,公司已换领新的营业执照和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自公告之日起使用新的名称。

特此公告。

福建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9日